**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6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6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行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各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該系(組、所、學位學程) )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各學系訂定學位名稱時，依據所屬學院及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同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中、英文之參考名稱」。

前項授予學位名稱得免報育部備查。

第五條 各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外，同時在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核發證書日期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由系(組、所、學位學程)提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修讀博、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分別授予博士、碩士學位。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由系(組、所、學位學程)提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持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審議認定後，學生始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本校將予以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倫理案件處理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主管機關經調查確認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第十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推薦，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報請校長核定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銘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